

##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余



(簽章)

總經理：

李世昭



(簽章)

總稽核：

鄭環諭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文龍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張齊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br>1.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資料申報作業，經查有申報資料錯誤之情事，核與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之規定不符。 | 一、<br>1. 法令遵循部於113年1月31日以連繫單方式，對各營業單位重申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資料申報作業，應確實依客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予以紀錄。<br>2. 公司戶或行號來行辦理業務新增/異動時，應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稅籍登記資料，檢視並比對本行客戶基本資料之設立日期(生日欄位)，如建檔有誤應立即更正，以確保日後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之正確。<br>3. 自113年3月1日起於「單筆現金交易達伍拾萬元明細表」增加檢核機制，如交易帳戶之開戶日格式及開戶日與負責人生日相同之狀況，於報表中提示資料異常訊息，由分行填寫處理情形說明後，呈核督導主管及單位主管。<br>4. 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已增加大額通貨之缺失及相關作業案例，以增進行員日常作業知識。 | 一、<br>已完成改善。 |